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7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存储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 2024 年全年,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39,407,825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关于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今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266.84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支付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的存款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开展现金管理。该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活期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该存款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2024 年全年。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银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这些账户内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实施的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方式是银行存款的一种,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风险较低,总体风险可控。公司选择的银行均为与公司存在日常业务联系的商业银行,资质较好,无重大经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资金动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放进度,并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7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公司将使用经营中产生的暂时闲置和短期沉淀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为 2024 年全年,授权期内最高限额不超过 10 亿元。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的委托理财产品。

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开展。

授权期限:2024 年全年。

发行方与产品的限制:严格限制于与公司存在资金结算业务联系的、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的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原理:商业银行设计并实施的与外汇汇率挂钩的结构化投资计划中的结构化存款类产品。该业务保证存款本金安全,但利息收益会随其他与汇率挂钩的投资工具(并非结构化存款产品本身)的收益情况产生浮动变化。

产品期限:公司拟主要开展 6 个月期限的结构化存款业务。

对公司的财务意义:公司购买结构化存款产品后,可将此类产品质押给商业银行,获得银行承兑汇票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使用节奏。存款目标利率与银行票据利率之间存在利息差,如目标利率实现,则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财务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汇率波动、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因素影响,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波动,因而其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购买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并没有本金损失的风险,风险可控可承受。鉴于开展此类业务与获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同步开展,既可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受影响,又可能获得相应息差财务收益,因此开展此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益预期,不会对公司资金的安全造成损失,总体对公司有利。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买入。

三、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具体开展该项业务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财务计划安排,在审批限额内具体负责此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选择、确定金额、购买、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公司法务部在购买之前对产品合同和发行方资质进行审查。购买之后由内部审计部按季度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

3.公司财务总监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及监事适时对委托理财产品运作及浮动收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5.公司将严格依照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

四、此次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风险可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水平,开展的规模、期限及实施方式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称,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且不影响正常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设定 10 亿元购买结构化存款产品的金额上限,不意味着公司必定开展 10 亿元额度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公司将根据整体财务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合理统筹安排适当的购买额度。

五、本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7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 2619.80 万元[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扣除前期购买设备的尾款和质保金,包含存管账户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存管专户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39,407,825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关于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今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266.84 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52.54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619.80 万元和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232.74 万元。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及其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完成进度	剩余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央研究院项目	4,034.28	1,214.72	30.11%	2,619.80[2]

[2] 扣除了前期购买的设备的尾款和质保金;包含了募集资金专用存管账户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自开始投建以来,已建成了多个汽车热管理工程关键零部件基础技术研究项目,对提升公司基础技术研发和产品试验能力,提高主要产品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巩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统一研发管理流程和优化研发资源配置的作用。但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已历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项目投资进度仅完成 30.11%,进度较缓。

造成这种情况的主因在于,该项募投项目酝酿于 2019 年下半年,当时投建项目的诸多考量及环境因素至今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是以下两点:

一是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 2020 年起的快速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广泛获取了众多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订单,对应了众多单一车型的独立热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任务的重点,从基础技术优化升级和迭代进步为主,快速转变为以满足客户对新能源汽车单一车型的功能需求为主,单一车型导向性明显增加。此外,储能热管理项目也在此期间应运而生,也需要大量终端产品导向型的研发资源。这种现实情况导致公司对募投项目原建设目标所期望的集中研发资源和场地,统一推动基础技术研发升级突破的需求减弱,转为分散式、项目导向型的研发需求增多,导致按照原计划投建研究院项目的进度大大减缓。

二是研究院项目建设计划中的部分土建工程建设及装修、设备配套等投资计划是应伴随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计划推进的。近年来受公共卫生事件管制、为公共工程建设工期让路、前期施工单位违约等因素影响,总部大楼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导致研究院项目相关投资也难以按期落实。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已不宜再按原计划建设“中央研究院项目”。为避免募集资金项目长期投入进度较低而造成资源浪费,适应当前众多车型和储能终端产品的热管理项目单独研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项目研发条线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将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19.80 万元(扣除前期采购设备的尾款和质保金等,包含存管账户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存管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客户单一项目研发业务。

(三)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计划

公司拟将“中央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19.80 万元(扣除了前期购买的设备的尾款和质保金;包含了募集资金专用存管账户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前述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待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约为 232.74 万元。后续支付完成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作出的合理调整,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公司 2021 年再融资的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

3.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619.8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环境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 2024 年全年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拟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该项目除待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外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比例较低以及适应当前产品项目单独研发的需求等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及财务必要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近期颁布的新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规和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全年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全年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内容。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4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300,921,0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0156%。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44,377,5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6845%。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56,543,4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3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993,60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949%;反对 3,92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3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20,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9226%;反对 3,9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07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949,20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80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3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76,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752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2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实施农业土地流转项目拟签订<经营性土地承包经营权移交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949,20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80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3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76,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752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2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949,20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80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3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76,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752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2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949,20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80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3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76,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752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2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949,20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80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3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76,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752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2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949,20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80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3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76,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7521%;反对 3,9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2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47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将公司办公地址由“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搬迁至“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

联系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号码:0994-5712067

电子邮箱: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请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4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吴治周先生,因退休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毛文波先生提名常姗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常姗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财务总监简历

财务总监简历

常姗姗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姗姗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姗姗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常姗姗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4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吴治周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

财务总监吴治周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吴治周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副总经理常姗姗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治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所持股票。

吴治周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治周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45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亿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亿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D863BG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805 室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项目情况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布局。人工智能是数字化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算力是 AI 时代发展的基础生产力。智算与科技能源的合作,算力与制造业的结合,将助力企业快速发展。为顺应数字经济浪潮,步入数字能源算力融合新赛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智算一站式服务,并打造长三角 GPU 算力中心集群。规划的项目领域包括新型计算中心建设与运维、算力对外租赁和人工智能新基建。

子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在执行董事的领导和监督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总经理任期三年。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根据公司委派的人选进行聘任或解聘。运营子公司的团队需要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项目建设需数字能源、芯片、材料及 IDC 等方面专业人才,并逐步通过市场化机制优化完善重点液冷技术、设备工程师等众多人才引进机制、用人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夯实人力资源来保障规划的项目高质量落地发展。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取更大规模的市场收益。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1)子公司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好业务规划,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不断对自身产品进行优化,实现市场、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配合,积极防范和应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

(2)子公司尚需相关技术专利积累,在项目前期,若技术迭代过快,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对子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支持。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亿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7,347,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68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均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863,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34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347,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21,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